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外事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77.13	277.13	264.57	10.00	95.47	9.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13	277.13	264.57		95.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对我省各项因公出国（境）任务的审批，在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中，省外办提出“321”承诺制，其中审批时限为3个工作日以内，制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以内，签证材料审核时限为2个工作日以内。 2、制作符合标准的护照，护照率低于5%，100%达到国际反恐及防伪需要，因公电子护照上嵌入的电子芯片有持照人的生物特征，具有唯一性，提高了护照防伪性能和质量，符合我参与国际反恐与合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维护我国国家安全； 5、云南省因公出国任务审批、制证、签证实现电子化管理，出访报告催缴率达到90%，因公电子护照催缴率和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催缴率达到99%。				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中央关于因公出访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支持和服务确有必要的团组出访，优质高效服务了因公出国（境）团组1786批7170人次。保障了配合国家总体外交、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交流合作、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重大工程、重要项目、国际会议、国际体育赛事、教学科研活动以及执行专项任务的顺利出访，较好地服务了全省对外开放“走出去”的需求，有力促进了云南对外交流合作。根据《外交护照、公务护照签发管理办法》、《云南省因公护照签发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依托外交部因公电子护照业务管理系统严格开展云南省范围内公务人员的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因公赴港澳通行证的申办、签发、收缴、保管和监督管理工作，全年度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2023全年共签发、制作因公电子护照3904本（其中公务护照933本，因公普通护照2971本），申办外交护照16本，赴港澳通行证363本；注销因公护照1003本，销毁4032本，作废12本；注销因公赴港澳通行证19本，销毁19本，作废2本；根据因公出国（境）任务批件发放因公护照6410本次（含旧照），归还6297本；发放赴港澳通行证397本，归还361本，所有出访任务结束人员的护照均按期收缴归还，未发生逾期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因公电子护照和通行证废照率	<=	5	%	1-12月共签发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因公电子护照和通行证达到国际反恐及防伪需要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审批时限	<=	3	天	3日以内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因公电子护照和通行证制作时限	<=	1	天	1日以内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外国签证材料审核时限	<=	2	天	2日以内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出访报告催缴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公电子护照催缴率	>=	99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因公赴港澳通行证催缴率	>=	99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因公出访服务满意度调查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55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扣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0.85		0.85				10.00			本年度实际未申报个税手续费返还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85		0.8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第四条规定，“三代”税款手续费按年据实清算。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0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2%支付手续费。					2023年度实际未申报个税手续费返还，但对以前年度结余代扣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专项经费已按税务机关要求合法合规开支，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4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申报返还	<=	45381	年	本年度未申报	50.00		本年度实际未申报个税手续费返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按税务机关要求合法合规开支，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	是	是/否	是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纳税人对资金使用效果的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40.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公开15表 金 额 单 位： 万 元									
项目名称		省委组织部牵头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80	10.00	90.0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80		9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慰问专家人才20人				已完成慰问专家人才18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才数	>=	18	人	18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省委人才政策要求	=	有效	是/否	是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完成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进度	>=	18	人	18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人才工作满意率	>=	9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招录定向选调生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和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实施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计划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知名高校中定向招录1036名选调生。					完成6名定向选调生的招录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招录定向选调生租房补贴人数	<=	6	人	6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理定向选调生补贴发放数量准确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反映数量	=	0	件	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录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向选调生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